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2024-00006

发文字号：安委办〔2024〕5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机构：国家消防救援局

主题分类：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消防救援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2024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2024年11月9日是第33个全国消防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11月份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切实筑牢消防安全的人民防线。

二、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三、活动内容

11月初，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举办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全国消防宣传月期间，主要开展以下5项活动。

（一）消防安全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学习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强大动力。深入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各地党政机关和行业部门组织观看国家消防救援局编发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家谈”、“消防公益说”等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学习讨论，浓厚学习氛围，增强学习效果。

（二）消防技能培训演练。国家消防救援局将联合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文物局开展消防安全系列培训工作，各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培训人员参训。宣传月期间，各行业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修订完善方案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对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加强消防专业培训，广泛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为基本内容的实操实训，进一步夯实基层群防群治基础。

（三）问题隐患排查曝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单位检查采访，集中曝光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有效发挥舆论监督在消防安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要广泛调动全民参与热情，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落实相关奖励措施。要充分发动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为主的公益活动。

（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依法落实消防宣传职责，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安排各类学校上一堂消防安全课，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号召居民家庭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各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载体推送消防宣传作品，在人员密集场所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海报，结合实际举办消防文化作品征集、消防安全主题海报评选、消防文艺展演等活动。

（五）消防安全参观体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好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在科技馆、博物馆、教学培训基地、灾害事故遗址、网红打卡地等场所设立消防专区，融入消防元素，搭建群众互动学习平台。各级消防部门要主动为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消防主题公园等场所开放力度，有序安排社会单位、人民群众参观体验。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消防宣传月”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加强活动统筹，细化活动方案，调动宣传资源，落实工作措施，搞好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消防部门要发挥主推手作用，做好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协调宣传、网信等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主题采访和系列报道活动，增加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制作和传播，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正确引导舆论，提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三）确保活动实效。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消防安全责任相结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 载】](#) [【打 印】](#) [【关 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